##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委托收款协议

	编号:
甲方: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	
<b>乙方</b> (缴存单位):	
<b>丙方</b> (付款单位):	_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支付	付结算办法》、《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》、
《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暂行规定》等	等规定,为方便单位及时缴存住房公积金,甲乙丙
三方经协商一致,签订本协议。	
一、乙方是丙方的	_(分支机构/下属单位),经乙方和丙方协商确定,
丙方每月为乙方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。	5
二、丙方同意甲方从 年	_ 月起定期在丙方指定账户扣划乙方应缴存的住
房公积金款额。	
三、每个月的日为当月住房公积	只金的托收日, 丙方应在托收指定账户内留有足够
款额用于支付乙方应缴存的住房公积金。因	因丙方账户冻结、销户或者余额不足等原因而未能
成功托收住房公积金,导致乙方职工的住原	<b>房公积金相关权益受到损害的,甲方不承担任何责</b>
任。	
四、因乙方、丙方原因导致丙方账户	当月托收住房公积金款项不成功的,乙方、丙方应
当在次月补缴该月因托收不成功而欠缴的	住房公积金。乙方、丙方承担未及时缴存住房公积
金的责任。	
五、乙方如变更指定账户,应经甲方	司意,并重新签订委托收款协议。
六、乙方、丙方若需解除本协议的,	应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,并办理协议解除手续。
七、凡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,各方应	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,可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八、本协议一式三份, 甲乙丙三方各	执一份。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(章)盖章之日
起生效。	
乙方缴存住房2	公积金托收账户信息表
开户银行	
账  号	
户名	
地址	
电话	
甲方(住房公积金业务专用章)	乙方(单位公章)
经办人:	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:
年月日	年月日
丙方(单位公章) 社会(A) 本人(香杯(A) 本門人	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:	
年月日	